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延安众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装玻璃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装玻璃窗工程。
- 2.工程地点：黄陵县法院审判法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4）151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解决。
- 5.工程内容：黄陵县法院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
装玻璃窗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374000.00元），最终价款以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的批复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陵县人民法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地点：黄陵县人民法院

二、工程名称：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装玻璃窗工程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范围：黄陵县法院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装玻璃窗工程

2、内容：审判大楼附楼制顶、加装房檐、安装玻璃窗工程。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承包总价：374000.00元，最终价款以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的批复为准；

六、工期期限：10 天

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各部位的改造、建造施工任务。如遇雨天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顺。

七、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项，及全部工程款项 374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最终价款以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的批复为准。

八、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施工规范为标准进行施工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凡经验收工程达不到规范要求造成返工或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否则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按约定的工期,按质量、计划、按时交工。

十、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内的协调工作。

2、提供具备施工的条件(如水、电要求等)。

3、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工程完工保修期满合同自行失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有关仲裁机构予以解决,仲裁商议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日

